#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1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泉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14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提起上訴，應以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第350條第1項、第384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判決之寄存送達，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固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然徵諸此項增訂之立法理由說明：「…。至應受送達人如於寄存送達發生效力前領取寄存文書者，應以實際領取之時為送達之時，乃屬當然。」之旨，倘應送達被告之文書經合法寄存送達，除應受送達人於寄存送達發生效力前領取寄存文書，應以實際領取時為送達之時外，於寄存送達發生效力後，不論應受送達人何時領取或實際有無領取，於合法送達之效力均不生影響（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2622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上訴人即被告陳泉津（下稱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院以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14號判決駁回上訴在案。該判決正本於民國115年1月19日送達至被告住所地即彰化縣○○鎮○○路00○0號，因未會晤本人，而將文書寄存

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鹿港派出所，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77頁），於115年1月29日即生合法送達之效力。本件上訴期間應自原判決送達之翌日即115年1月30日起算20日，再被告上開住所與法院所在地不同，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在途期間為5日，故上訴期間已於115年2月23日屆滿而確定，本院並已將此案送執行。詎被告於115年4月28日始具狀向本院提起上訴，有其刑事上訴理由狀上本院收狀日期戳章可查，依前開說明，其上訴顯已逾期而不符法定程式，且無從補正，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84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蔡　名　曜

法　官　林　宜　民

法　官　鄭　永　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陳　秀　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